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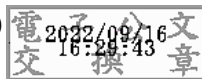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3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3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文學典字第11130018372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008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9/16



1110008327